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林建宏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588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40108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監測期已結束，惟北部及南部地區仍出現本土疫情，請轉知所屬會員本市建築工程之工地依下列事項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鈞府114年11月14日府衛疾字第1140326132號函暨本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1月20日桃都秘字第1140043321號函辦理。
- 二、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已於11月4日監測期滿，惟北部及南部地區仍出現本土疫情，且近期受颱風影響，各地均有降雨可能，請本市建築工程之工地持續落實工地環境管理、鋼樑、管線、地下室、陰井積水排除，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衛教宣導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 三、另登革熱流行期間（6-11月）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每日應自主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
 - （二）建築工地對於積水容器、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

電子文
騎



圾應立即清（移）除，對於積水處所，應定期巡檢並抽乾。若查獲孳生源或陽性容器本處得依建築法裁處。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本處施工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